

##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81 號

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

第 九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第 十 六 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六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